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林罚决字[2022]02号)

当事人:

单位名称: 阳山县长富洞水电站

证件类型及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23MA4UJCHD2N

地址: 广东省阳山县江英镇长富洞村。

本单位于2022年3月2日对你单位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你单位于2017年8月至2022年3月间在未经林业部门批准,没有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情况下,擅自在坑边村委会大山脚村小组白水上带山场占用林地建电站坡头蓄水池,占用林地面积积2.3亩(1547平方米)。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阳山县2021年森林督查违法181号图斑调查报告》、证明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2年6月2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

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现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限期于2022年12月31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处非法改变林地用途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共肆万捌仟壹佰陆拾贰圆整（48162元）的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清远市阳山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阳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受送达人：

  


2022年6月30日